

2024 年度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市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监督检查。

5、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6、负责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7、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8、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支队、执法监督支队和直属支队 4 个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局党组和省厅执法监督局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条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党纪学习教育引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支撑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执法条线共检查企事业单位（点位）2.4 万家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4.69 万辆（台）次。非现场审核新车上牌和二手车过户 10.1 万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5.27 万台，遥测抓拍超标车 1720 辆次，抽查在用车排放检测报告 23.1 万份。组织开展 20 余个执法专项行动，完成 141 个部、省执法帮扶交办问题调查处置，办理 4 件上级批转重点信访件以及 488 件涉车信访投诉。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57 件，罚款金额 3142.12 万元，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20 件（其中查封扣押 10 件、移送行政拘留 3 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7 件）。全市 1190 个纳入整治的入河排污口，除 2 个受重大工程项目影响外，其余 1188 个均已完成整治销号。

（一）聚焦党建引领，强化思想阵地建设。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

同落实。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二是开展党纪学习，转变作风形象。三是落实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四是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廉政建设。

（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把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执法工作的核心任务，围绕工业企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核与辐射、加油站、工地等污染源，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大气环境方面，组织全市执法条线开展“首月攻坚”“首季争优”“高校食堂和餐饮单位油烟”“秸秆禁烧巡查”“建材企业、铸造企业夜查”等专项行动，强化进博会、南马、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以及大气污染过程管控环境质量保障执法。水环境方面，对全市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江北新区、玄武、秦淮、栖霞、浦口、六合、溧水、高淳等八个区 37 条河道开展巡查。常态化开展长江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巡查抽测，检查排污口 3341 个，发现问题 76 个。固废危废方面，开展 8 批次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明察暗访”，排查 48 个点位，交办 24 个问题。组织对轿子山、水阁、天井洼、六合、溧水、高淳等 6 家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检查，对 7 个区 12 个闲置地块开展固废排查整治。对省厅“清废平台”交办我市的 76 个可疑点位问题，组织相关板块进行调查处置。移动源方面，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跨省域执法“清风行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以及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移动源专项执法。针对春节期间客运车辆排放强度大问题，开展“绿色春运”专项执法。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812 个机动车维修机构问题线索点位以及周边

51 个延伸点位，组织相关板块开展检查。生态方面，组织市、区、街道相关部门，对省厅交办的 39 条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处理，发现 13 条涉嫌违法违规线索，1 条已立案，10 条现场整改，2 条移交其他部门处理。工地方面，强化工地“十达标”和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组织开展中高考、国家统一重大考试静音护考行动，协调督促板块做好重大项目施工保障。全市夜间施工审批参与评价 10176 件，均为“满意”以上。辐射方面，组织涉核技术利用宠物医院专项执法检查，对高风险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常态化突击夜查，安全处置梅山钢铁公司放射性废钢事件。其他专项行动，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检查 17 家环境检测机构，发现问题 45 个，立案查处 2 家；建设项目专项检查，抽查 30 家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抽查 6 家重点管理单位和 12 家简化管理单位；新污染物专项执法检查，检查 12 家制药和农药企业，拟立案查处 1 家。此外，组织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移交我市的 4 家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问题线索进行专项核查。

（三）聚焦中心工作，强化重点任务攻坚。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作为执法工作的主攻方向，坚持重点攻坚，以点及面带动全局工作提升。一是全力开展大气“拔点攻坚”执法帮扶。前后 9 个月时间，对大气质量排名落后的高淳、江宁、六合、江北新区等 4 个板块开展执法帮扶，出动 515 人次，帮扶检查 206 家企业（点位），交办 364 个环境问题，以问题导向抓整改闭环，支撑区域环境质量提质进位。二是有效应对滁河客水污染事件。

第一时间通过省厅协调部执法局，推动跨省联合调查，24 小时内溯源锁定涉事关联企业，查清污染原因、厘清责任。组织全市执法条线 600 余人次参与溯源、排查和巡河工作。三是有力支撑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牵头市协调联络组现场组工作，对 284 个重点件、重复件、不满意件、领导关注件等进行现场核查督办。抽调 22 人次参加综合组、材料组、信访组集中办公，参与起草各类材料，编发工作日报，汇总把关信访报表等。四是平稳过渡市直管企业管理分工调整。全面梳理“两钢四化”6 家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现场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提醒、行政处罚记录等，同三家派出所做好资料交接。组建帮扶组，制定详细帮扶计划，会同三家派出所对 6 家央企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五是妥善处置浦口高铁工地填埋“化工土”舆情。成立专案调查组对南京、扬州 5 家涉案企业进行全链条调查，立案处罚 2 家，并对全市大宗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重点企业开展“举一反三”排查。

（四）聚焦规范严明，强化营商环境服务。把助力高质量发展作为执法工作的重要导向，注重在“依法依规监管”和“有力有效服务”之间寻求平衡。一是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执法工单制度，全市通过执法工作台派单 4507 件，切实约束“任性”执法行为。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市规划资源、交通、水务等八部门对 282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双随机检查，联合检查比例由去年的 10%大幅提升到 81%，有效压降重复检查频次。全面实行辐射安全执法“双随机”，严格分级分类检查。二是规范执法

事项运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更新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不定期梳理完善对外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对权责清单中的处罚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三是规范行政处罚工作制度。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一案双审”机制，组织市本级案件集体审议 17 次，启动对派出局案件的市级审核工作；妥善应对复议诉讼、抗诉和社会监督，做好处罚催告和非诉执行工作，今年以来市本级应诉案件保持“零败诉”。四是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将裁量基准纳入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统一全市执法标准和尺度。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适用。全市累计办理免罚案件 226 件，免于处罚金额 2947.29 万元，办理轻罚案件 225 件，减低处罚金额 1039.39 万元。收集整理全市执法典型案例 26 件，其中 7 件入选全省执法典型案例并公开发布。五是加强涉企帮扶指导。依法主动公开全部处罚决定信息，指导当事人及时申请信用修复。对经济困难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罚款。联合宣教中心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教育“一件事”工作方案》，对部分涉案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合规经营。加强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合规指导，我市 2 家检验机构入围全省技能比武决赛并获个人第一、第二和团体第二的好成绩。

（五）聚焦创新引领，强化科技赋能提效。把提升执法质效作为执法工作的重点任务，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打造执法特色品牌。非现场执法方面，进一步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托智慧监管平台，精准识别、推送问题线索 203

条，其中立案处罚 53 件，责令整改 91 件。今年以来，全市现场执法频次同比下降 30%，在线巡查同比上升 31.5%，问题发现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向企业、柴油车主推送提醒、预警信息 43.45 万余条。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侦查系统”预警信息，与公安部门开展综合研判，成功侦办北控水务雄州污水处理厂弄虚作假案件。机动车监管方面，建立“宁马”两地检验机构跨域联合执法机制与车辆检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马鞍山市开展“清风行动”联合执法，协助马鞍山市侦办的违法检测涉刑案件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表扬。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在省内率先出台《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现场查处工作规范（试行）》，弥补了现有法律法规执法细则和执法引导缺位的不足问题。油气污染监管方面，深化油品储运销全链条油气监管，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两个 10g/m³”加严目标，严控油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检查重点从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拓展到密闭性、油气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指标。入河排污口整治方面，省内率先出台南京市深入推进长江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销号程序及要求。开发“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和精准执法平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模块，实现市级巡查抽测发现线索交办、板块问题整改闭环。

（六）聚焦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提高。把全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作为执法工作的重要支撑，不断强基提能，淬炼铁军。实战练兵方面，选派市区两级执法人员 35 批 87 人次参加部、省异地监督帮扶，其中部大气监督帮扶南京派员周口组取得全国第 2

名成绩，部移动源专项监督帮扶南京派员宁波组工作风采被生态环境部领导点赞。栖霞执法局及市执法局 1 名同志分别入围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与个人评比。全省执法大比武中，获得“数据研判应用”第一，“案卷质量评比”第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模拟考核”和“主题演讲”第三的成绩。装备建设方面，在严格落实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一人一套”基础上，向全市执法队伍配发更适合单兵、小组使用的手持式挥发性气体检测仪 51 台、水污染物快速检测仪 29 台、无人机 22 架和其他辅助执法设备 69 部。执法培训方面，聚焦案件查办、执法技能、装备使用等主题开展专项培训，在“南京市机动车环保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开辟“学习园地”专栏，组织开展全市执法系统集中岗位培训，成功举办全市执法技能竞赛和“执法大讲堂”活动。市执法局 3 人新入选省厅执法人才库，1 人参加部执法局讲师评选。案卷评查方面，出台全市案卷质量评查工作方案，每月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交叉评查。11 月，根据省厅、市局领导要求，组织开展对全市案卷全覆盖专项评查。迎接上级案卷评查 7 次，未出现 0 分案卷，1 件案卷在市司法局评查中被评为“2024 年度优秀案卷”。执法稽查方面，对全市执法装备使用和执法着装情况开展非现场稽查，对栖霞、江宁、浦口、高淳 4 个派驻执法局开展现场执法稽查。

二、特色亮点工作

1. 市直管企业下放平稳过渡。市区两级执法部门紧密协作，市执法局全面梳理资料台账，全力做好工作交接并加强帮扶指导，

江北新区、栖霞、雨花台执法局组织力量跟班学习、快速接手，全市 6 家市直管企业的环境管理分工职责全面调整到派出所，市区两级对大型石化、钢铁企业的执法监管体系更加完善。

2. 滁河客水体污染有效应对。面对上游来水污染的严峻形势，市执法局第一时间通过省厅协调部执法局，推动跨省联合调查，24 小时内溯源锁定涉事关联企业，查清污染原因、厘清责任。组织全市执法条线 600 余人次参与溯源、排查和巡河工作，积极推进污染溯源与污染处置，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

3. 机动车监管机制不断创新。建立“宁马”两地检验机构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与车辆检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马鞍山市开展“清风行动”联合执法，协助马鞍山市侦办的违法检测涉刑案件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表扬。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在省内率先出台《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现场查处工作规范（试行）》，弥补了现有法律法规执法细则和执法引导缺位不足问题。于会文副部长调研四川省移动源执法工作时，南京派员提前赴成都、眉山开展专项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工作情况被于部长给予肯定。今年市执法局三次在部执法局专题会议及培训会上交流介绍南京经验。

4. 非现场执法成效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托智慧监管平台，精准识别、推送问题线索 203 条，其中立案处罚 53 件，责令整改 91 件。今年以来，全市现场执法频次同比下降 30%，在线巡查同比上升 31.5%，问题发现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加强源头防控，注重事前预警，向

企业和柴油车主推送提醒预警信息 43.45 万余条。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侦查系统”预警信息，与公安部门开展综合研判，成功侦办北控水务雄州污水处理厂弄虚作假案件。今年市执法局在全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高级研修班、数智赋能非现场监管执法研讨会上作先进代表交流发言。

5. 包容审慎监管初见成效。推动落实执法工单制度，全市通过执法工作台派单 4507 件，切实约束“任性”执法行为。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市规划资源、交通、水务等八部门对 282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双随机检查，联合检查比例由去年的 10%大幅提升到 81%，有效压降重复检查频次。全面实行辐射安全执法“双随机”，严格分级分类检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统一全市执法标准和尺度，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落实免罚政策。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予处罚案件 226 个，免予处罚金额 2947.29 余万元；从轻处罚案件 225 个，涉及金额 1039.39 余万元。

第二部分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40.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2.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5.20	本年支出合计	4,64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9
总计	4,678.16	总计	4,678.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45.20	4,645.07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3	39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33	39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0	1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2	18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1	9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0.34	3,240.22						0.12
21111	污染减排	3,240.34	3,240.22						0.1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40.34	3,240.22						0.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3	24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59	76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45.07	3,796.10	84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3	39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33	39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0	1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2	18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1	9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0.22	2,391.24	848.97			
21111	污染减排	3,240.22	2,391.24	848.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40.22	2,391.24	84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3	24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59	76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3	39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40.22	3,240.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2.53	1,012.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5.07	本年支出合计	4,645.07	4,64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9	3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75.76	总计	4,675.76	4,675.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45.07	3,796.10	84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3	39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33	39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0	1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2	18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1	9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0.22	2,391.24	848.97
21111	污染减排	3,240.22	2,391.24	848.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40.22	2,391.24	84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3	24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59	76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6.10	3,197.36	59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69	2,838.69	
30101	基本工资	352.04	352.04	
30102	津贴补贴	1,003.88	1,003.88	
30103	奖金	434.90	434.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82	184.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41	92.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7	79.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7	1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93	243.93	
30114	医疗费	27.57	2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50	40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84		591.84
30201	办公费	27.98		27.98
30202	印刷费	1.95		1.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6		1.56
30206	电费	54.10		54.10
30207	邮电费	12.97		12.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7		196.67
30211	差旅费	0.39		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70		5.70
30214	租赁费	119.32		119.32

30215	会议费	0.84		0.84
30216	培训费	0.36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		2.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27		20.27
30229	福利费	18.42		18.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7		49.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9		57.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4		2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67	358.6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56.25	356.2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6.90		6.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0		6.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45.07	3,796.10	84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3	39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33	39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0	11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2	18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1	9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0.22	2,391.24	848.97
21111	污染减排	3,240.22	2,391.24	848.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40.22	2,391.24	84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53	1,0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3	24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59	76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6.10	3,197.36	59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69	2,838.69	
30101	基本工资	352.04	352.04	
30102	津贴补贴	1,003.88	1,003.88	
30103	奖金	434.90	434.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82	184.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41	92.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7	79.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7	1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93	243.93	
30114	医疗费	27.57	2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50	40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84		591.84
30201	办公费	27.98		27.98
30202	印刷费	1.95		1.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6		1.56
30206	电费	54.10		54.10
30207	邮电费	12.97		12.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7		196.67
30211	差旅费	0.39		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70		5.70
30214	租赁费	119.32		119.32
30215	会议费	0.84		0.84
30216	培训费	0.36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		2.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27		20.27
30229	福利费	18.42		18.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7		49.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9		57.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4		2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67	358.6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56.25	356.2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6.90		6.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0		6.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9	0.00	49.07	0.00	49.07	2.02	0.84	13.59	51.09	0.00	49.07	0.00	49.07	2.02	0.84	13.5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9.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84
30201	办公费	27.98
30202	印刷费	1.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6
30206	电费	54.10
30207	邮电费	12.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7
30211	差旅费	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70
30214	租赁费	119.32
30215	会议费	0.84
30216	培训费	0.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27
30229	福利费	18.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6.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3.4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1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7.3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4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7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3.58 万元，减少 13.5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678.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74 万元，减少 13.64%，变动原因：1、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2、人员退休，公用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49%，变动原因：托收户利息。

（二）支出决算总计 4,678.1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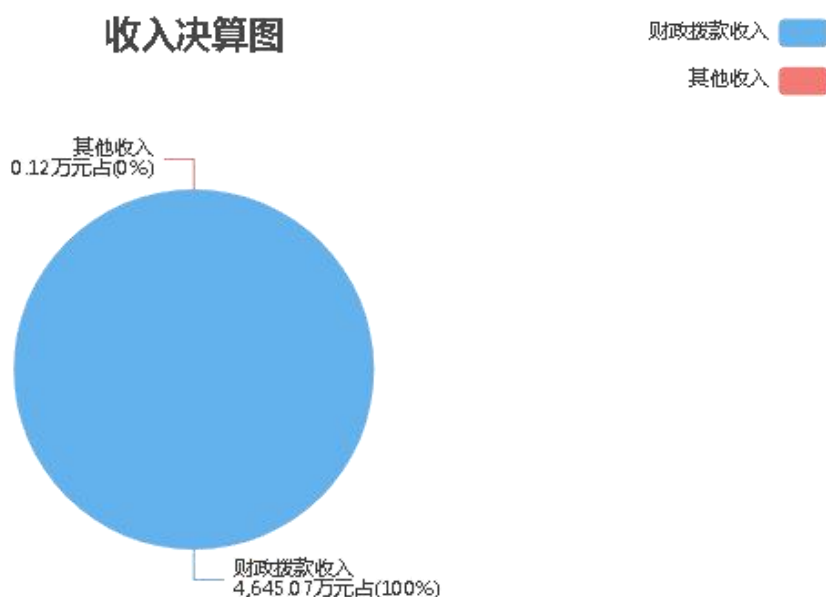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4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71 万元，减少 13.64%，变动原因：1、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2、人员退休，公用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1、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社会保险费结余；2、托收户利息。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39%，变动原因：托收户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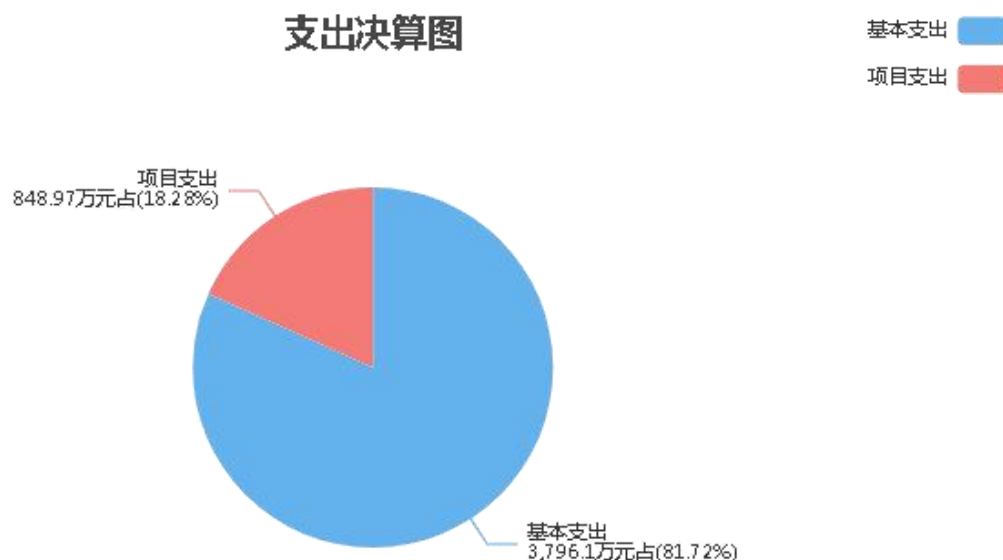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5.07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2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4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6.1 万元，占 81.72%；项目支出 848.97 万元，占 18.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7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3.71 万元，减少 13.56%，变动原因：1、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2、人员退休，公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4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43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8.44 万元，支出决算 1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退休，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9.78 万元，支出决算 18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退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4.89 万元，支出决算 9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退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 3,028.42 万元，支出决算 3,24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执行中压缩部分预算经费支出；同时，市级环保资金为年度中单独下达预算，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此项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6.44 万元，支出决算 24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70.83 万元，支出决算 76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9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9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4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71 万元，减少 13.64%，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9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9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 万元，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部分“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0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3.95%。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2 万元，接待 18 批次，13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我局调研、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29 人次，开支内容：2024 年全国大气执法培训暨全省大气交流学习会、2024 年第二次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等 4 次会议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5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65 人次，开支内容：行政执法岗位培训等 3 次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9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5 万元，减少 7.17%，变动原因：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部分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7.3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41.0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45.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 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 环境行政稽查支出, 执法装备支出, 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 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 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